

中共福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委巡办〔2022〕32号

关于推荐十一届省委巡视 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巡视工作规划（2022-2026年）》（闽委办发〔2022〕1号）和《关于加强全省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二十条措施》（闽委办发〔2022〕2号）关于完善省委巡视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的要求，经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请省直有关单位推荐人才库人员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员

（一）组织人事干部100名。省委组织部负责推荐。其中，省、市、县党委组织部干部50名，省直单位组织人事干部50

名。

(二) 审计干部 100 名。省审计厅负责推荐。其中，厅本级干部 30 名，设区市审计局干部 50 名，县（市、区）审计局干部 20 名。

(三) 财会干部 130 名。10 个省直单位负责推荐本系统财会干部各 2 名（其中省直机关本级 1 名）、共 20 名；18 家省属企业负责推荐集团本部和权属一级企业的财会干部各 5 名、共 90 名；2 家省属金融机构负责推荐本公司财会干部各 10 名、共 20 名。（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四) 政法系统干部 20 名。省委政法委负责推荐。

(五) 教育系统干部 50 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负责推荐。其中，厅本级干部 10 名，22 所正厅级省属高校干部 40 名。

(六) 财政系统干部 20 名。省财政厅负责推荐。其中，厅本级干部 10 名，设区市财政局干部 10 名。

(七) 优秀年轻干部 20 名。省委组织部负责推荐。

(八) 引进生 30 名。省委组织部负责推荐。

(九) 其他专业干部 30 名。10 个省直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熟悉主要业务的专业干部各 3 名。（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二、推荐条件

(一) 推荐人选应具备适应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和专业水平，具体条件如下：

(1) 中共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老实，坚决捍卫

“两个确立”，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团结同志，模范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作经历，处级干部年龄不超过55周岁、科级干部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 熟悉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和主要工作业务，熟练掌握电脑操作；

(5) 身体健康。

同等条件下，具有以下情形的，优先推荐入库：

(1) 因工作实绩突出受到厅局（地市）级及以上表彰；

(2) 近3年内曾参加中央、省委巡视，或中央、省级有关单位组织的本领域专项工作，业绩突出；

(3) 对本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工作有深入研究，近3年内出版过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个人专著，或者发表过相关的理论或实务研究类文章（以个人名义发表或系以单位名义发表文章的主要执笔人均可）。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1)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诫勉，尚在影响期内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3) 上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或相应等次）及以下

等次的；

(4) 其他不适宜入选人才库的。

三、推荐程序

(一) **组织动员**。省直有关单位强化政治担当，动员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巡视岗位接受锻炼。

(二) **单位推荐**。省直有关单位综合考虑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推荐相关人选。

(三) **协助把关**。有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协助严把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四) **公开公示**。省直有关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五) **审核审定**。省委巡视办做好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核和信息汇总工作，呈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向省直有关单位反馈入库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把关**。省直有关单位、有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照推荐人选的标准、条件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选能够胜任省委巡视工作；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予以退回。

(二) **抽调参加巡视**。省委巡视办根据巡视任务需要，提出抽取人才库人员参加巡视工作的方案，呈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抽取入库人员。无特殊情况，入库人员应严格服从巡视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名入库人员在一届省委任

期内至少参加一轮巡视。

（三）加强监督管理。入库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教育监督，将干部职务调整、岗位变动、奖惩情况等重要事项及时通报省委巡视办。入库人员抽调参加省委巡视时，不承担所在单位工作，省委巡视组负责加强对抽调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督促抽调干部严守纪律规定，保持优良作风，认真履职尽责。巡视期间发现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或者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入库人员，及时调整出库，并通报所在单位。

（四）强化正向激励。每轮现场巡视结束后，省委巡视办会同省委巡视组对抽调干部的现实表现作出书面鉴定，送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年度考核、职级晋升、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表现突出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参加县（市、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巡视人员，结合实际，可探索比照到基层参加工作，作为任职经历；参加巡视工作时间半年以上的，视为一个职位的任职经历。

请于10月14日（星期五）前，将《十一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登记表》（附件2）、《十一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和推荐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含电子版），反馈我办。

联系人：省委巡视办二处 王湘湘

联系电话：18559979507；0591-87810356（传真）

附件：1. 有关单位名单

2. 十一届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登记表

3. 十一届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1

有关单位名单

一、10 个省直单位

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林业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18 家省属企业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三、2 家省属金融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附件 2

十一届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称资格		性 别		政治面貌	
单位及 职 务				联系电话	
擅长专业领域					
个人简介：（主要包含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主要工作成绩、获得表彰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纪检监察 机构意见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十一届省委巡视人才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出生年月	籍贯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证书	从事现职位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2												
3												

联系人：

省直有关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中共福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